

企业这方面的风险意识薄弱,对自然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不够。由于对潜在风险的评估不够客观,没有采取相应的风险降低、分担和规避策略,而是选择了盲目接受——紫金山区常年多雨,地表潮湿松弛,而企业各堆浸场、防洪池、污水池等底部均未进行硬化处理,尤其是2010年夏季持续强降雨,企业未进行任何防范措施,最终导致池底防渗膜承受压力不均,污水渗漏。

(三) 控制措施失效直接为事故的发生打开了方便之门

内部控制以目标为中心,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手段,最终是要落实到具体的控制活动上来,控制活动是结合风险应对策略而实施的相应政策及程序。紫金矿业本应充分考虑紫金山区潮湿松弛的地表环境,完善环保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而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高该生产活动的抗风险能力。然而,紫金矿业却打通6号集渗观察井与排洪洞,试图采用这种方法降低池底的压力逃避监控,其本身就是在打“擦边球”;

更重要的是下游的监测设备根本没有起到跟踪监控的作用,导致污水排入汀江不能被及时察觉,甚至与之相关的设备损坏也未能得到及时修理。

三、案例启示

紫金矿业陷入“污染门”从表面上看是一次意外事故,而实质上是由于合规目标的失控所造成的。无独有偶,英国石油公司BP也曾如此。2010年4月20日,美国南部路易斯安那州沿海一个石油钻井平台起火爆炸,浮油涌至美国海岸。这场“突如其来”的墨西哥湾漏油事件从表面上看是一场意外事故,但这场意外事故背后的原因与紫金矿业非常相似。2005年,BP公司“雷马”钻井平台事故给墨西哥湾带来了巨大污染,然而BP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以平衡风险与利润,反而一如既往地压低安全环保生产方面的控制成本。2009年,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调查员在德克萨斯城工厂发现超过700处安全隐患,2010年3月又在俄亥俄炼油厂发现62处隐患,“如履薄冰”的BP

不断地追求利润不惜承担巨大的潜在风险,最终导致墨西哥湾漏油事故的发生,严重地威胁了其战略目标的实现。

再看本文的案例公司紫金矿业,“7.3事故”的罪魁祸首并非持续的强降雨量,其只不过是事故发生的一个导火线而已,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紫金矿业的内部控制机制忽视了对合规目标的控制,尤其是在铜酸水集中处理方面一直在打“擦边球”。由于内部控制没有抓住合规目标,直接导致这方面的风险意识薄弱,风险识别不够客观,从而使相应的控制措施流于形式,最终给企业埋下了隐患。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我国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培养风险防范意识,树立风险组合观念,秉承全面性的原则,把握内部控制五个目标的完整统一性,逐步强化内部控制壁垒,保证企业长期战略的可持续实现。■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周愈博

● 词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损害的发生既不是加害人的故意也不是受害人的故意和第三人的故意造成的,但法律规定由加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特殊归责原则。它是一种基于法定特殊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其目的在于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有效弥补受害人因特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它与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共同构成现代司法制度中侵权民事责任的三大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有以下构成要件:

- ①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 ② 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定性。包括侵权行为的法定性和免责事由的法定性。没有法律条款的明文规定,不能构成无过错责任。同时,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不能免责。
- ③ 特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④ 行为人不必过错。是指责任的承担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在认定责任时无需受害人对行为人具有过错提供证据,行为人也无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提供证据,即使提供出自己没有过错的证据也应承担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用,不能随意扩大或者缩小其适用范围。民法通则规定的典型的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案件有:产品缺陷致人损害、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环境污染致人损害、地面施工致人损害、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等。